附件2：

**广西外国语学院2022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1. **工作目标**

准确填报2022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我校制定发展规划、促进内涵建设提供重要依据。

**二、采集方式**

**数据按五合、空港两个校区填报**，由责任部门提交有数据采集员和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的上报数据表格（纸质版+电子版）及相应支撑材料（电子版）到黄志华处。

**三、采集内容及统计时间**

1.数据采集包括学校基本信息、学生、教职工、办学条件等4个方面，任务分解详见附件2。

2.统计时间分时期数和时点数，时期数又分自然年和学年。

学年：是指教育年度，即从本年的9月1日（学年初）至第二年的8月31日（学年末）。

统计时点：是指统计数据的调查截止时间，即本学年初9月30日。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

统计时期：是指统计数据的调查区间时间，即从上学年度的学年初9月1日至学年末8月31日时间区间。如毕业生数、复学等指标为统计时期数。

**四、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任务分解、学习与培训（9月7日-9月14日）

1. 制定采集工作的通知，分解采集任务。
2. 开展各填报责任部门负责人培训。

第二阶段：数据采集、审核、提交（9月15日-9月30日）

1.数据真实准确，能够提供详细的支撑材料。

2.务必按照《广西外国语学院2022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任务分解表》的时限完成数据采集工作。

第三阶段：数据分析、修正和录入（10月1日-10月15日）

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所有数据进行汇总后录入系统软件生成上报文件，报学校审议后提交教育厅。

1. **其他**

1.本次教育事业统计表格相较于去年有新增和细化，填写表格前请认真阅读《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高等教育）》的指标解释，明确每项数据内涵，正确采集数据。

2.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教育事业统计工作，严把数据质量关，并按各阶段工作时间节点完成数据统计工作。

3.为保证采集过程中的及时沟通，特建立交流群：“广西外院2022教育事业统计群”QQ群，群号632146799。

未尽事宜，请电话咨询评估中心黄志华，电话：0771-4797338

 广西外国语学院

 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2年9月13日